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大华审字[2021]001607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39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1] 0016073 号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移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蓝信移动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蓝信移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蓝信移动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蓝信移动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蓝信移动公司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蓝信移动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蓝信移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蓝信移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

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蓝顶移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蓝顶移动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国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明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5,386,989.42	5,798,06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30,098,368.04	13,574,915.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3	607,823.93	632,373.00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14,932,481.21	9,100,344.7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5	252,634.06	
流动资产合计		51,278,296.66	29,105,698.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6	1,190,954.64	1,395,164.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7	39,259,353.46	8,050,844.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8	31,106.04	119,16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9	713,611.96	809,27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95,026.10	10,374,457.32
资产总计		92,473,322.76	39,480,156.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1	1,021,680.00	2,088,498.00
预收款项	注释12	17,714.10	53,755.2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3	12,994,264.76	7,050,383.94
应交税费	注释14	1,132,852.88	2,726,565.92
其他应付款	注释15	33,394,669.06	179,165,596.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561,180.80	221,084,800.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8,561,180.80	221,084,800.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16	22,350,876.95	12,133,333.2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17	369,899,123.05	105,116,666.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注释18	-348,337,858.04	-298,854,64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12,141.96	-181,604,64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473,322.76	39,480,156.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0年1月-12月

编制单位：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19	42,584,864.46	30,174,333.02
减：营业成本	注释19	1,396,682.96	
税金及附加	注释20	162,330.00	275,240.22
销售费用	注释21	17,197,344.23	24,932,977.18
管理费用	注释22	9,644,027.75	12,357,008.15
研发费用	注释23	61,399,822.66	51,750,108.37
财务费用	注释24	3,601,086.67	13,946,803.19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24	3,745,689.92	13,930,865.76
利息收入	注释24	196,055.28	37,275.60
加：其他收益	注释25	741,341.07	1,574,963.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26	637,779.69	-3,005,998.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37,309.05	-74,518,839.1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27	125,534.71	838,700.0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28	75,772.90	102,628.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87,547.24	-73,782,767.90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29	95,666.96	961,931.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83,214.20	-74,744,699.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83,214.20	-74,744,699.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483,214.20	-74,744,699.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1月-12月

编制单位：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40,024.68	21,183,091.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8,17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665.69	4,795,09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03,866.77	25,978,18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8,308.00	360,18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52,428.91	82,842,77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9,112.98	1,169,15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6,936.97	4,298,63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66,786.86	88,670,74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2,920.09	-62,692,56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453.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144,45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15,716.99	206,91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15,716.99	206,91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71,263.55	-206,91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6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00,000.00	65,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9,392.09	731,495.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91,792.09	731,49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08,207.91	65,168,504.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30	-425,975.73	2,269,02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30	5,798,065.15	3,529,04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30	5,372,089.42	5,798,065.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12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33,333.22		105,116,666.78			-181,604,643.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133,333.22		105,116,666.78			-181,604,643.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217,543.73		264,782,456.27			225,516,785.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8,854,643.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17,543.73		264,782,456.27			-49,483,214.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350,876.95		369,899,123.05			43,912,141.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12月

编制单位：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33,333.22		105,116,666.78					-224,109,944.61	-106,859,94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33,333.22		105,116,666.78					-224,109,944.61	-106,859,944.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4,744,699.23	-74,744,699.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744,699.23	-74,744,699.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33,333.22		105,116,666.78					-298,854,643.84	-181,604,643.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注册登记，总部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337 房间，注册资本为 2,235.087696 万元。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网页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委托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按实际委托金融机构贷款的金额作为实际成本记账，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应计利息，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应当停止计提利息，并将原已计提的利息冲回。

委托贷款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1)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项委托贷款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

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如果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如果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则该工具是金融负债；如果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权益工具。

（4）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七）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40%	40%
3—4 年	60%	6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90%	9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

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软件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管理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知识产权	10.00	—
软件	10.00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五）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七）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

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九）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6、13%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注：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按 15%缴纳所得税，证书编号为 GR201811009566。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311,286.13	5,776,476.35
其他货币资金	75,703.29	21,588.80
合计	5,386,989.42	5,798,065.15

注释2. 应收账款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54,844.15	100.00	2,556,476.11	7.83	14,480,827.66	100.00	905,911.73	6.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654,844.15	—	2,556,476.11	—	14,480,827.66	—	905,911.73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371,818.15	83.82	1,368,590.91	13,775,796.03	95.13	688,789.80
1-2年（含2年）	4,807,326.00	14.72	961,465.20	440,503.63	3.04	88,100.73
2-3年（含3年）	295,000.00	0.90	118,000.00	148,478.00	1.03	59,391.20
3年以上	180,700.00	0.55	108,420.00	116,050.00	0.79	69,630.00
合计	32,654,844.15	100.00	2,556,476.11	14,480,827.66	100.00	905,911.73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9,196,405.73	28.16	459,820.29
北京诚壹科技有限公司	4,964,320.00	15.20	248,216.00
北京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0.00	14.70	960,000.00
浙江康旭科技有限公司	2,392,416.00	7.33	119,620.80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5,900.00	5.13	83,795.00
合计	23,029,041.73	70.52	1,871,452.09

注释3. 预付款项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74,374.85	78.04		522,346.68	82.60	
1-2 年（含 2 年）	39,422.76	6.49		110,026.32	17.40	
2-3 年（含 3 年）	94,026.32	15.47				
3 年以上						
合计	607,823.93	100.00		632,373.00	100.00	

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锦秋家园房租-王艳	347,578.59	57.1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72,266.14	11.89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9,716.00	9.82	
北京和冠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9,524.80	9.79	
锦秋国际--罗免萌	43,500.00	7.16	
合计	582,585.53	95.84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14,932,481.21	9,100,344.77
合 计	14,932,481.21	9,100,344.77

（一）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7,133,418.19	100.00	2,200,936.98	12.85	13,589,625.82	100.00	4,489,281.05	33.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17,133,418.19	—	2,200,936.98	—	13,589,625.82	—	4,489,281.05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837,536.92	42.96	191,876.85	2,204,711.55	16.22	110,235.58
1-2 年（含 2 年）	153,775.00	1.72	30,755.00	8,379,101.16	61.66	1,675,820.23
2-3 年（含 3 年）	4,937,793.16	55.27	1,975,117.26	1,313.11	0.01	525.24
3 年以上	4,313.11	0.05	3,187.87	3,004,500.00	22.11	2,702,700.00
合计	8,933,418.19	100.00	2,200,936.98	13,589,625.82	100.00	4,489,281.05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重大不计提	8,200,000.00					
合计	8,200,0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融数易雨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款	8,200,000.00	1 年以内	47.86	
北京九州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31.08	1,080,192.07
		2,325,480.18	2-3 年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2-3 年	8.75	600,000.0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住房公积金	其他	574,009.16	1年以内	3.35	28,700.46
北京上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1,261.24	2-3年	3.16	216,504.50
合计	—	16,140,750.58	—	94.20	1,925,397.03

注释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52,634.06	-
合计	252,634.06	-

注释6.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190,954.64	1,395,164.55
合 计	1,190,954.64	1,395,164.5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95,354.65	506,066.83		6,801,421.48
其中：软件设备	1,007,167.97	122,035.40		1,129,203.37
办公设备	3,230,256.03	204,515.82		3,434,771.85
电子设备	1,394,267.01	179,515.61		1,573,782.62
办公家具	663,663.64			663,663.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00,190.10	710,276.74		5,610,466.84
其中：软件设备	833,407.19	99,436.53		932,843.72
办公设备	2,578,481.58	318,408.05		2,896,889.63
电子设备	1,071,918.29	163,098.05		1,235,016.34
办公家具	416,383.04	129,334.11		545,717.15
三、账面净值合计		—	—	
其中：软件设备		—	—	
办公设备		—	—	
电子设备		—	—	
办公家具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设备	—	—	—	—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95,164.55	—	—	1,190,954.64
其中：软件设备	173,760.78	—	—	196,359.65
办公设备	651,774.45	—	—	537,882.22
电子设备	322,348.72	—	—	338,766.28
办公家具	247,280.60	—	—	117,946.49

注释7. 无形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9,162,982.91	33,415,862.44		52,578,845.35
其中：知识产权	340,000.00	33,113,207.56		33,453,207.56
软件	18,822,982.91	302,654.88		19,125,637.7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833,804.85	2,207,353.71		13,319,491.89
其中：知识产权	198,333.33	309,157.23		507,490.56
软件	10,913,804.85	1,898,196.49		12,812,001.34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知识产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8,050,844.73	—	—	39,259,353.46
其中：知识产权	141,666.67	—	—	33,226,540.90
软件	7,909,178.06	—	—	6,032,812.56

注释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19,169.12		88,063.08		31,106.04	

注释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611.96	4,757,413.09	809,278.92	5,395,192.78
资产减值准备	713,611.96	4,757,413.09	809,278.92	5,395,192.78

注释10. 短期借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注释11.应付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8,900.00	4,700.00
1-2年	4,700.00	1,947,718.00
2-3年	782,000.00	
3年以上	136,080.00	136,080.00
合计	1,021,680.00	2,088,498.00

注释12.预收款项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714.10	18,621.47
1-2年		35,133.73
合计	17,714.10	53,755.20

注释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050,383.94	68,369,477.02	62,425,596.20	12,994,264.76
合计	7,050,383.94	68,369,477.02	62,425,596.20	12,994,264.7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40,851.07	57,682,940.36	51,911,436.93	12,012,354.50
二、职工福利费		131,068.17	131,068.17	
三、社会保险费	809,532.87	4,867,083.43	4,694,706.04	981,910.26
四、住房公积金		5,276,567.96	5,276,567.9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11,817.10	411,817.10	
合计	7,050,383.94	68,197,099.63	62,425,596.20	12,994,264.76

注释14.应交税费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89,855.78	670,249.94	2,093,208.01	366,897.71
个人所得税	722,125.64	2,518,623.76	2,518,623.76	722,125.6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81,900.00	81,9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174.29	46,917.50	146,524.56	25,567.23
教育费附加	89,410.21	33,512.50	104,660.41	18,262.30
合计	2,726,565.92	3,351,203.70	4,944,916.74	1,132,852.88

注释15.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项	33,394,669.06	179,165,596.95
合计	33,394,669.06	179,165,596.95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3,394,669.06	179,165,596.95
合计	33,394,669.06	179,165,596.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佟立群	403,114.50	未还借款
齐向东	16,850,168.48	未还借款
合计	17,253,282.98	—

注释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北京新润惠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43,001.37	30.85			3,743,001.37	16.75
北京谦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99.50	0.10		4,166.50	8,333.00	0.04
翊翎企安(青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04	2.75		0.01	333,333.03	1.49
潍坊华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6,668.05	3.85		113,333.33	353,334.72	1.58
天津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1,998.29	23.51		2,851,998.29		
联通创新创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	387,501.04	3.19		129,167.01	258,334.03	1.16

投资者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伙)						
北京奇虎欣盛投资有限公司	-		5,108,771.87	1,929,154.15	3,192,982.40	14.23
新余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8,596.48	638,596.48		
北京瑞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596,491.20		1,596,491.20	7.14
新余鑫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298.24		319,298.24	1.43
新余耀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631.57		432,631.57	1.94
佟立群	1,962,999.20	16.18		1,962,999.20		
齐向东	2,375,332.73	19.58	4,948,331.00	6,111,111.22	1,212,552.51	5.43
丁迎辉			2,501,063.13		2,501,063.13	11.19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8,412,886.42		8,412,886.42	37.64
合计	12,133,333.22	100.00	24,071,402.03	13,740,526.19	22,350,876.95	100.00

注：2020年2月3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佟立群与齐向东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佟立群将其在蓝信移动公司实缴的196.29992万元股权以人民币5,090.696240万元转让给齐向东。

2020年2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蓝信移动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42.807011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756.1403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新增股东新余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缴63.859648万元，增资2,000.00万元，其中63.859648万元计入蓝信移动公司实收资本、1,936.140352万元计入蓝信移动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北京奇虎欣盛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蓝信移动公司10,000.00万元债权转增10,000.00万元资本，其中319.298242万元计入蓝信移动公司实收资本、9,680.701758万元计入蓝信移动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北京瑞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缴159.649121万元，增资5,000.00万元，其中159.649121万元计入蓝信移动公司实收资本，4,840.350879万元计入蓝信移动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6月3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新余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出股东会，根据新余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新余耀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新余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在蓝信移动公司实缴的31.929824万元股权以人民币0.00元作价转让给新余耀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新余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新余鑫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新余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在蓝信移动公司实缴的

31.929824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0.00 元作价转让给新余鑫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联通创新创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齐向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联通创新创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在蓝信移动公司实缴的 12.916701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370.86758 万元转让给齐向东；根据北京谦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齐向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谦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在蓝信移动公司实缴的 0.4166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1.86758 万元转让给齐向东；根据潍坊华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新余耀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潍坊华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在蓝信移动公司实缴的 11.333333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0.00 元转让给新余耀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蓝信移动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57894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947.7192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现有股东北京奇虎欣盛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蓝信移动公司 6,000.00 万元债权转增 6,000.00 万元资本，其中 191.578945 万元计入蓝信移动公司实收资本，5,808.421055 万元计入蓝信移动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齐向东签订的《转让协议》，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人民币 7,147.04 万元将其在蓝信移动公司实缴的 285.199829 万元股权转让给齐向东，至此，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蓝信移动公司股东会；根据齐向东与丁迎辉的《转让协议》，齐向东拟以人民币 6,253.402224 万元将其在蓝信移动公司实缴的 250.106313 万元股权转让给丁迎辉，至此，丁迎辉加入蓝信移动公司股东会，出资时间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蓝信移动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7.368418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235.0876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实缴 9,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87.368418 万元计入蓝信移动公司实收资本、8,712.631582 万元计入蓝信移动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奇虎欣盛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北京奇虎欣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蓝信移动公司实缴的 192.91541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根据齐向东与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转让协议》，齐向东将其在蓝信移动公司实缴的 361.004809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注释17.资本公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股本）溢价	105,116,666.78	287,430,527.68	22,648,071.41	369,899,123.05
合计	105,116,666.78	287,430,527.68	22,648,071.41	369,899,123.05

说明：资本公积变动见实收资本说明

注释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期初余额	-298,854,643.84	-224,109,944.61
本期增加额	-49,483,214.20	-74,744,699.2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9,483,214.20	-74,744,699.23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348,337,858.04	-298,854,643.84

注释1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584,864.46	1,396,682.96	30,174,333.02	
合计	42,584,864.46	1,396,682.96	30,174,333.02	

注释2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17.50	158,927.44
教育费附加	33,512.50	113,519.58
印花税	81,900.00	2,793.20
合计	162,330.00	275,240.22

注释21.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4,501,451.77	20,360,080.41
折旧费	58,642.03	49,278.10
广告宣传费	590,283.90	376,126.20
业务招待费	336,096.00	580,604.02
办公费	24,612.74	28,270.45
差旅费	709,377.38	2,239,526.7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会议费	440,422.38	210,458.90
市内交通费	124,986.07	182,574.15
服务费	411,113.96	841,977.91
其他	358.00	64,080.34
合计	17,197,344.23	24,932,977.18

注释22.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550,173.49	7,654,963.46
折旧、摊销	301,315.17	332,523.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063.08	88,532.04
房租、水电物业费	2,604,659.73	2,555,350.89
业务招待费	7,754.50	67,117.44
办公费	190,190.09	221,429.73
差旅费	93,715.75	36,599.17
水电费	128,524.01	145,668.90
通讯费	73,211.23	138,051.01
维修费	5,879.19	4,558.29
现代服务类	488,573.96	713,551.62
公交交通费	86,331.69	99,715.37
代理费		86,407.79
其他	25,635.86	212,539.00
合计	9,644,027.75	12,357,008.15

注释23.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8,767,085.68	42,681,460.23
折旧摊销	2,557,673.25	2,287,878.67
服务费	8,337,489.92	5,241,851.78
其他	1,737,573.81	1,538,917.69
合计	61,399,822.66	51,750,108.37

注释24.财务费用

类 别	2020 年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3,745,689.92	13,930,865.76
减：利息收入	196,055.28	37,275.60

类 别	2020 年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51,452.03	53,213.03
其他		
合计	3,601,086.67	13,946,803.19

注释25.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即征即退	158,668.81	1,324,963.13
增值税加计抵减	66,160.8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9,664.77	
北京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经费		250,000.00
稳岗补贴	326,846.68	
合计	741,341.07	1,574,963.13

注释2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637,779.69	-3,005,998.21
合计	637,779.69	-3,005,998.21

注释2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5,424.00	482,400.00	125,424.00
其他	110.71	356,300.01	110.71
合计	125,534.71	838,700.01	125,534.71

注释2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75,772.90	102,628.74	75,772.90
合计	75,772.90	102,628.74	75,772.90

注释2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调整	95,666.96	961,931.33
合计	95,666.96	961,931.33

注释30.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483,214.20	-74,744,699.2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37,779.69	3,005,998.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0,276.74	731,303.96
无形资产摊销	2,207,353.71	1,931,960.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063.08	88,53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745,689.92	13,930,865.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95,666.96	961,93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760,793.85	-12,121,744.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71,817.23	3,523,291.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2,920.09	-62,692,560.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372,089.42	5,798,065.1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798,065.15	3,529,040.12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975.73	2,269,025.0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72,089.42	5,798,065.15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11,286.13	5,776,476.3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803.29	21,588.8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2,089.42	5,798,065.15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新润惠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北京谦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翎翎企安(青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潍坊华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天津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联通创新创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北京奇虎欣盛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北京瑞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
新余鑫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新余耀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佟立群	原股东
齐向东	股东
丁迎辉	股东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新润惠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93.30	1,804.67	2,000.00	1,2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佟立群	274,517.24	109,064.50	274,517.24	54,346.65
其他应收款	齐向东	138,933.42	55,573.37	138,933.42	27,786.6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奇虎欣盛投资有限公司	15,720,222.67	160,546,222.09
其他应付款	佟立群	403,114.50	403,114.50
其他应付款	齐向东	16,850,168.48	17,687,871.23

十、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